

冷轧硅钢厂开展管理人员兼职问题专项清理

■通讯员 岳九成 报道

本报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关于开展企业管理人员兼职问题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企业管理人员行为,近日,冷轧硅钢厂党委认真在全厂开展管理人员兼职问题专项清理工作。

清理的内容有以下七个方面:未经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在所属单位(部门)或其他单位兼任领导职务(包括名誉职务);领取兼职报酬和享受福利待遇,报销与兼职单位无关的费用;违反有关规定多头占用和使用兼职单位的车辆、办公用品、住房等;利用兼职职权或职务

影响,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安排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兼职单位担任领导职务或重要部门负责人以及从事关键岗位工作;履行兼职职责中存在损害本企业利益或从事与本企业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企业管理人员离职或退休后仍在原兼任单位兼任职务的。

清理的对象及范围是:全厂科段正职以上管理干部,重点是厂领导人员,包括已离职或退休的管理人员。重点是清理2013年1月以来的相关问题。清理方式是:一是组织个人自查。在规定时间内,根

据七项清理内容逐一进行自查,主动上缴违规兼职所得,纠正违规行为,并将个人自查自纠情况向厂党群科报告,填写《企业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个人自查报告表》。二是组织人员排查。厂纪委组织开展大起底、大排查,全面掌握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三是清理规范。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展开清理规范,对确因工作需要兼任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其他兼任职务一律免除。对隐瞒不报或十八大以来仍不收敛、不收手,大搞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从重处理,并追究科室、作业区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领导责任。



■通讯员 柯敏 报道

本报讯 日前,炼钢二厂纪委进一步健全完善廉洁谈话提醒机制,修订《诫勉(警示)谈话卡》《任前廉洁谈话表》和《纪委书记同科级干部谈话的暂行办法》三项谈话制度,对谈话的对象、内容、责任分工和实施形式等作出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各级管理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

三项谈话制度规定,要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或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以及违反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等情节较轻的领导人员和党员干部进行诫勉(警示)谈话,并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要对新任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任前廉洁谈话,提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以及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要每年至少安排两次,由纪委书记与科级干部进行谈话,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对发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打招呼提醒,帮助查找问题、落实整改、解决困难,促进领导人员廉洁自律。

炼钢二厂 健全完善廉洁谈话提醒制度

图片新闻



矿山“外协业务内包”后,复合材料厂对首批承揽保洁业务的35名职工,积极采取慰问、赠送体育健身用品和不定期电话谈心等形式,鼓励他们快速适应环境安心工作。图为了了解职工需求场景。

白旭峰 摄

(上接第一版)

孙庆锋作了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

会上,为获得全国“模范职工小家”荣誉称号的冷轧硅钢厂工会、不锈钢热轧厂工会颁发奖牌;对2015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EAP(员工帮助计划)工作先进试点单位和先进个人、解决基层诉求优秀案例及优秀巡视员、文体工作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

峨口铁矿工会、冷轧硅钢厂工会、炼钢二厂工会、焦化厂工会、炼铁厂工会作了书面经验交流。

王新平充分肯定了工会系统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就如何做好今年的工会工作,他要求各级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认识,分析企业在深化改革、转型升级中出现的新变化,以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务实的作风,把组织动员职工、教育引导职工、联系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做出成效,切实担负起工会组织的历史使命;要把思想统一到公司的“两会”精神上来,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到公司全面深化改革、转型升级的主战场中,全速构建新常态下的竞争力,共筑“百年太钢梦”;要按照努力打造“政治坚定、团结务实、群众拥护”的坚强领导集体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要求,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服务水平,争做密切联系群众、勇于改革创新、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表率,千方百计维护职工群众的利益,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

干部档案造假,不仅是诚信问题

【条例原文】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

【模拟案例】刘某,某镇党委书记。8年前,刘某从县里一政府部门走马上任该镇党委书记,虽工作小有成绩,但由于学历和年龄问题,迟迟得不到提拔。为谋求职位上的晋升,他四处“寻求帮助”。有“高人”指点,可对个人档案进行“包装”。刘某思量之下,觉得档案造假只是个人诚信问题,便伙同他人伪造了学历、工作经历、入党材料等一整套干部档案,并对出生年月进行了改动。后经人举报,刘某的造假行为被发现查处。

干部档案造假真的如刘某所想,只是个人诚信问题?答案显然是否定的。这种行为不仅关涉个人诚信,更暴露出个别党员纪律意识淡薄、对党忠诚度低下。

湖北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金海说,根据新近施行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刘某行为已经违反组织纪律,构成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纪。其中,伙同他人伪造学历、工作经历、入党材料等一整套干部档案,属于伪造档案资料行为;对出生年月进行改动,属于篡改档案资料行为。对其行为,应视情节、造成的后果给予相应的党纪处分;对协助刘某伪造学历的党员,也应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金海表示,篡改、

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纪行为具有相当的主观恶意,往往是为了牟取行政事业编制,或在上学、就业、工作调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退休年龄等方面为自己或亲友谋取利益,从而对个人身份、学历、年龄、工作经历、奖惩情况等作出虚假证明。这种行为的目的是欺骗组织,影响了党组织对个人真实情况的了解和判断,扰乱了正常的选人用人机制。

现实中,像刘某这样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行为时有发生,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栗智,严重违反纪律,档案造假,向组织隐瞒本人真实年龄;黑龙江省双城市招商局原副局长孟德勇,为了符合吸收录干年龄,将出生年月由1979年3月改为1976年3月,并虚构了黑龙江大学行政管理大专学历;河北石家庄“骗官书记”王亚丽,档案中除性别是真的外,姓名、年龄、履历均是假的……

金海表示,判断是否构成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违纪,应与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违纪区别开来。前者是篡改、伪造已经存在的个人档案资料,后者则发生于首次登记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过程中。同时,“篡改、伪造”要比“不如实填报”性质更加恶劣,因此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只有在情节较重的情况下才构成违纪,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则没有情节较重的要求,只要有此行为就构成违纪。

专家提醒,对党忠诚老实是党章规定的党员必须负有的义务,是检验党性原则是否坚定、政治修养是否过硬的试金石。《党纪处分条例》新增第六十七条,将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不如实填报档案资料等行为明确为违纪行为,是对党章要求的具体化。每一名共产党员都应坚定理想信念,加强政治品质修养,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用更严的要求约束自己,干净做事,老实做人。

(摘自2月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结合案例学《条例》

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十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召开